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长残联发〔2019〕3号

长春市残联关于印发《长春市残疾人创业就业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残联：

现将《长春市残疾人创业就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月22日



长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长春市残疾人创业就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意见》（长府发〔2015〕18号）文件精神，为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吸纳安置残疾人就业积极性，更好的激发我市残疾人就业创业热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扶持对象及范围

企业法人具有长春市城区或开发区户籍、持有现行合法的残疾人证，企业持有合法证照且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企业必须于申请日在国有商业银行、地方商业银行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范围内取得贷款，签订合法贷款协议，还款并支付利息一年以上（含一年）。

2. 企业需至少安置5名以上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法人向户籍所在区残联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报送申报材料，区残联审核后报市残联审批。

（二）申报材料

（1）填写《长春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贴息申报表》；

（2）企业法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现行合法的残疾人证、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与残疾人签订的用工合同, 残疾人证及近一年发放工资凭证等;

(5) 支付申请日近一年贷款利息的凭证。

四、扶持标准

1. 申请人实际贷款年利率高于 5% 的, 按照 5% 给予贴息; 实际年利率低于 5% 的按实际利率贴息。每名申请人贴息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且不高于年实际支付的利息额, 连续申请贴息补贴最多不超过 3 年。

2. 残疾人企业享受政府其他部门相关贴息补贴的不再享受本贴息补贴。

3. 补贴资金由残疾人保障金列支, 市区两级各承担 50%。

五、监督和使用管理

(一) 市、区残联组织实施贷款贴息, 并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二) 贴息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设备更新、促进吸纳残疾人就业, 有益于残疾人就业水平提高等方面, 资金需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三) 此贴息政策与其他部门的贴息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对骗取资金的企业和个人, 一经发现依法收回贴息资金且不再享受政府关于残疾人的各项扶持政策, 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

理。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外县（市）残联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执行。

附件：长春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贴息申报表

附件

长春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资金贴息申报表

企业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残疾人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户籍（居住证） 所在城区、开发 区		家庭详细 地址	
企业性质		证照号码	
经营地点		成立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的年利率		贷款期限	
还息的起止日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还息金额		申请贴息 补贴金额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城区、开发区残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